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柳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类项目					
实施单位	柳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13	3.14	2.94	93.63%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1.13	3.14	2.94	93.63%	
	预期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好独生子女费、供水补贴、一般工程等项目，资金申请及支付工作，保障机关单位正常运转。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综合类项目所需金额	=1.13万元	2.94万元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合类项目数量	=10项	10项	无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无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单位正常运转天数	=365天	365天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98%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柳河住建局绿化美化环境类项目			
实施单位							柳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2205241769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400.00		400.00		361.75		90.44%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400.00		400.00		361.75		90.44%	
年度总体 目标	保障市政、园林工程顺利完工，提高人居环境质量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顺利完成县内基础设施维护以及节日亮化工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总金额	=400万元	361.75万元	无				
		数量指标	工程项目数	>=5项	5项	无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提升情况	良好	良好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柳河县住建局人员工资类项目						
柳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248.97	248.97	196.55	78.94%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248.97	248.97	196.55	78.95%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月申请规划处、三源浦场站等工作人员的工资及五险一金，并按时发放工资缴纳五险一金			按月申请发放工资并为工作人员缴纳五险一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资总额	=248.97万元	196.55万元	无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20人	20人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无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保障职工权益	是	是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职工满意度	>=90%	90%	无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名称	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度目标	1、按时申请并发放规划处、委培生、退伍兵、三源浦场站、临时工、公益岗人员等人员工资，按时申请缴纳五险一金，保障好职工权益。 2、完成好工程类项目支付工作，按照相关材料比如财政专项资金拨付申请表、中标准书、发票、工程竣工决算单进行支付。 3、根据柳建字〔2019〕107号，为保障生活污水厂正常运行，确保满足日益严峻的生态环保要求，依据柳河县人民政府与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柳河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建议暂采取按照月度固定拨付基本运营费，确保污水处理安全稳定，按月拨付污水运营费。 4、按照柳河县棚户区改造相关工作的计划和安排，为妥善完成好棚户区改造任务，解决柳河县2016年—2017年棚户区改造设项目资金需求，2017年4月26日，柳河县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该项目与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并陆续收到贷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37号)等文件要求，市、县人民政府需将购买棚改项目服务资金、棚改债务偿债资金逐年列入财政预算管理，并按协议要求向提供棚改服务的实施主体支付。按季度申请，按照季度偿还本金与利息。 5、完成好一级二级单位日常经费、人员经费等其他支付工作，保障好各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	按时申请并发放规划处、委培生、退伍兵、三源浦场站、临时工、公益岗人员等人员工资，按时申请缴纳五险一金，保障好职工权益。做好各项项目资金拨付，严格按照合同手续进行款项拨付。			
年度主要任务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1	住建局工资类项目	涉及拨付规划处、委培生、退伍兵、三源浦场站工资及五险一金、临时工工资、公益岗人员工资	拨付规划处、委培生、退伍兵、三源浦场站工资及五险一金、临时工工资、公益岗人员工资
	2	住建局污水运营费	拨付污水处理厂基本运营费、污泥处置费用	拨付污水处理厂基本运营费
	3	住建局债务还本付息类	按照借款合同要求向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偿还棚改贷款本金与利息	按照借款合同要求向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偿还棚改贷款本金与利息
	4	住建局工程类项目	涵盖老旧小区改造、市政工程、园林绿化美化工程等工程费用	拨付老旧小区改造、市政工程、园林绿化美化工程费用
	5	住建局综合类项目	涉及一级二级单位日常经费、人员经费等其他内容	做好了独生子女费、驻村干部补贴等其他支付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春季花卉栽植面积	=19000平方米	19000平方米
		园林绿化机械车辆数量	=14辆	14辆
	数量指标		系统内编外人员数量	=336人
	数量指标			336人

年度绩效	产出指标		独生子女费发放人数	=1人	1人
			公用取暖费涉及单位数量	>=80个	80个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100%
			供热效果情况	良好	良好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维护园林绿化车辆质量达标率	=100%	100%
			公园广场及园林专用工具维修维护申请金额	=300000元	300000元
		成本指标	贫困户房屋安全排查基金的申请	=200000元	0元
			独生子女费发放标准	=2000元	2000元
			园林绿化车辆维护单位成本	=40000元	4000元
			系统内全年编外人员工资金额	>=8865350.6元	1965500元
			污水处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供暖及时率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机关正常运转天数	=365天		365天		
是否可以保障职工权益	是		是		
社会效益指标	供热公司正常运转天数	全年	全年		
	人居环境提升情况	良好	良好		
	绿化覆盖率	=100%	100%		
	居民满意度	>=90%	90%		
	职工满意度	>=98%	98%		
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95%			
满意度指标					

柳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职能及组成

机构职能：1. 拟订全县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编制全县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城市棚户区（含城乡危房）改造工程的实施，并协调改造工作的有关事项；负责全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全县房屋安全鉴定和维修工作；参与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有关工作。2. 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全县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县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3. 承担规范全县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建议。贯彻执行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的规章制度。负责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工作。4. 承担落实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管理的责任，组织拟订全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及工程造价的

管理制度；拟订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拟订全县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监督管理政策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相关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指导全县各类定额的解释和工程造价、计价经济纠纷的处理工作；查处建设工程造价中的违法行为；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建筑工程抗震防灾管理等工作。

5. 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等工作。承担全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拟订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6. 承担建筑市场监管责任；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县建筑活动；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勘察设计、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和检测、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内的行政许可的受理、审核、转办、送达、备案及监督；负责城乡规划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受理、登记、备案。

7. 拟订编制房

屋征收计划并监督执行；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性文件的制定并监督实施；负责对城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审核备案工作。8. 拟订城市公用事业政策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城市公用事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市政、供水、燃气、供热等公用事业的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安全管理、应急管理、行业监管及指导等工作。9. 贯彻实施国家及本区域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治理和维护城市管理秩序；负责市容市貌、城市环境卫生和垃圾清运处理工作监督管理。10. 拟订小城镇和村庄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参与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11.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建筑业和房地产业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推广应用；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12. 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县本级城市维护费用的使用和城市建设投资计划；监督、检查城市维护计划实施及费用使用情况；负责局属企事业单位的财务监督和审计工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服务及经营性收费、项目资金、政府性基金和各项保证金的清算和收缴，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组成：根据上述根据上述职责，柳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内设八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党务办公室、财务与审计管理科、城市建设管理科、建筑工程管理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房地产市场管理科、法规科。

（二）人员情况

柳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编制数 14 人。

（三）收支情况

柳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总收入 14638.86 万元，财政拨款预算总支出 14638.86 万元。

二、部门绩效情况

（一）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为保证各项工程顺利进行并如期完工如老旧小区改造前期费用、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切实提高柳河县人民人居环境与水平，为保证局机关日常工作顺利开展如五险一金、非统发人员工资等。

按照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了住建局工程类项目、柳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类项目、非统发人员工资、住建局离休工资、柳河县房屋产权交易中心综合类项目、驻村干部补贴经费。指标设定如下：1. 数量指标：非在编人员经费发放人数、改造楼栋数、绿化面积、驻村干部补贴人数等。2. 质量指标：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验收合

格率、工资发放正确率等。3. 成本指标：绿化美化工程费用、工程维修预算成本、贫困户安全保障专项资金的申请金额等。4. 经济效益指标：工作经费经济效益程度、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经济效益指标等。5. 社会效益指标：工程质量合格率保障度、离休干部补助应补尽补率、项目质量合格率保障度等。6. 可持续影响指标：全社会对绿化的重视、基础设施建设成都等。7. 满意度指标：离休职工满意度、项目完成满意度、群众满意度。按照各项项目要求截止 2024 年均以按时完成。

（二）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1、工资发放情况：按时完成规划处人员全年工资发放及五险一金缴纳、为三源浦场站、退伍兵、员额、委培生、公益岗等人员的发放工资和五险一金缴纳工作，保障了职工满意度，保障了各单位正常运转。

2、城区用电项目：保障柳河县域内照明设施正常工作保障群众在夜间正常出行，节日亮化设施正常工作营造良好节日氛围。

3、独生子女费工作发放：按照省厅文件，为符合要求的只有一个孩子的退休职工发放 2000 元补贴。

三、部分指标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有专门人员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及时进行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及评价结果等绩效管理工作，积极参与县财政局组织的

绩效管理培训工作。2.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率 100%，绩效目标很好的完成。3. 部门项目支出实际完成率 100%就，截止到 2024 年底我单位所有预算项目均按照要求完成，实现部门履职任务。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为优秀，不断提高绩效评价结果的利用水平和程度。5. 预决信息公开情况：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等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公开预决算消息，保证信息公开透明。6.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及时进行资产月报和年报填报，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四、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无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以上需提供佐证资料并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柳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3 月 25 日

